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0〕4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农田灌溉机井升级改造 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农田灌溉机井升级改造工程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郑州市农田灌溉机井升级改造

工程实施意见

为加快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粮食生产稳步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根据《郑州市农田灌溉机井升级改造工程规划（2010—2013）》（以下简称《规划》），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实施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不断提升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确保粮食生产安全，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原则

1. 突出重点：重点放在粮食增产潜力大、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能够明显提高的区域；
2. 统筹兼顾：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促进农业结构调整；
3. 因地制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宜的升级改造方案，同时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 整体推进：根据财政投入的可能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实际需

要,先急后缓,集中连片,整乡推进;

5. 鼓励先进:优先安排前期工作扎实、配套资金到位、机井产权落实到位、管护措施到位的县(市、区)。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总体目标

以确保粮食安全、保证全市井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和农田灌溉机井保有量不减少为目标,针对全市农田灌溉机井使用现状,把机井工程作为主要对象,升级改造,配套完善。工程建成后,保证机井出水量达到 $30m^3/h$ 以上,平原区灌溉保证率达到 75% 以上;山丘区灌溉保证率达到 50% 以上。

(二) 主要任务

1. 新打(更新)井 1934 眼;
2. 维修、洗井 3412 眼;
3. 更新配套各种型号水泵 27562 台套;
4. 新建护井工程 32509 个;
5. 安装 IC 卡灌溉管理系统 5000 套;
6. 全市农田灌溉机井保有量达到 46387 眼以上。

(三) 年度实施计划

工程分 4 年实施完成,即 2010 年—2013 年。平均每年新打井 484 眼,维修、洗井 853 眼,配套 6891 眼,建设护井工程 8127 个,安装 IC 卡管理设备 1250 套。

三、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一)工程规划总投资 2.9859 亿元, 平均每年投资 7464.75 万元。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资金投资比例为 7:3, 即市财政每年投入 5225.33 万元, 县(市、区)财政每年配套 2239.42 万元。

(二)机井升级改造工程投资按东部和西部计算, 西部包括巩义、登封、新密、荥阳、二七、上街 6 县(市、区); 东部包括中牟、新郑、管城、金水、惠济、中原 6 县(市、区)。

1. 新打机井每眼核算总投资平均为 9000 元, 市财政 6300 元, 县(市、区)财政配套 2700 元;

2. 维修、洗井每眼核算总投资, 东部平均为 3000 元, 市财政 2100 元, 县(市、区)财政配套 900 元; 西部平均为 7000 元, 市财政 4900 元, 县(市、区)财政配套 2100 元;

3. 更新配套水泵每台核算总投资, 东部平均为 4500 元, 市财政 3150 元, 县(市、区)财政配套 1350 元; 西部平均为 17000 元, 市财政 11900 元, 县(市、区)财政配套 5100 元;

4. 新建护井工程每眼核算总投资平均为 2000 元, 市财政 1400 元, 县(市、区)财政配套 600 元;

5. 安装 IC 卡管理设备每眼核算总投资平均为 2200 元, 市财政 1540 元, 县(市、区)财政配套 660 元。

(三)市、县财政资金用于机井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配电工程由各县(市、区)自行解决, 田间工程由乡村群众自筹解决。

(四)项目前期工作费可从建设资金中提取, 但最高比例不超

过工程总投资的 2%，其中：市提取比例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0.5%，在市本级财政投资中提取；县（市、区）提取比例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1.5%，在县（市、区）配套资金中提取。

四、工程建设程序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根据年度预算和上年度工程实施情况，商定各县（市、区）年度工程建设任务，各县（市、区）根据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编制年度工程建设方案，并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和水利部门联合行文上报，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查批复后开工建设。

工程建设严格按照审批内容和规模执行，并按照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和“四制”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竣工后，由各县（市、区）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全面验收，并报请市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最终验收确认。

（一）工程申报

1. 申报主体：项目申报以县级为单位，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和水利部门联合行文上报。

2. 申报材料：（1）工程建设方案；（2）县级配套资金承诺书；（3）机井产权登记材料。

3. 申报要求：（1）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2）集中连片申报，原则上要整乡整村安排；（3）机井升级改造工程必须是《规划》普查底册上的机井工程；（4）机井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区必须落实配电工程建设措施；（5）机井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区必须落实机井产权，建立机井工程管护措

施。

(二)工程审批及资金下达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论证工程建设方案,待审查、批复后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市财政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市本级财政投资资金。

(三)工程施工

由各县(市、区)水利部门成立相应建管单位,统一组织实施。

(四)工程验收

1. 验收标准。机井升级改造后应达到出水量满足要求、有标准护井设施、有配套机泵、有管护人员。

2. 验收资料。建设方案、批复、资金拨付文件、竣工报告、工作总结、工程管护制度、县(市、区)验收报告、请验报告。

3. 验收方式。验收采用“听、看、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由县(市、区)逐井验收并向市水务局报请验报告,由市水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组成验收组进行抽验或普验,验收率不低于 50%。

4. 验收安排。验收组由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当年工程必须当年竣工、当年验收,验收时间根据工程进展适时安排。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农田灌溉机井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落实各项责任制,保证该工程建设的

顺利进行。

(二)规范建设,确保质量。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项目法人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实施方案,编制工程设计,招标选择施工队伍,加强施工监理,统一采购工程建设所需料物和设备,定期向市水务局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到位及完成情况等。项目建设期间,认真落实各项责任制,管好每一个施工环节,确保工程质量
和进度。工程竣工后,及时整理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验收,建立工程档案,交付管理单位使用。

(三)落实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监管。资金是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的基础,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比例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并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和动员群众投工投劳。同时,要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要设立单独账户,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

(四)加强工程运行管理。为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要首先落实机井管护责任,明确产权关系,做到管理人员、管理目标、管理效益、管理报酬四对照,使其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附件:机井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附 件

机井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简述项目区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主要包括自然条件、社会经济状况、自然灾害情况、农业生产现状及机井工程现状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范围及布局，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数量、规模、建设标准等。

三、施工组织及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建后运行管理，包括管理体制与机制建设等。

四、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测算建设费用，提出资金筹措方案。

五、预期效益

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用增加、恢复、改善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增加粮食生产能力，农业特别是种植业增效等指标定量描述）。

附图：项目区机井升级改造工程分布图

主题词:农业 农田 工程 通知

主办:市水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4月7日印发